

新北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8 年第 7 次會議紀錄(節本)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 日上午 10 時整

貳、地點：新北市政府 28 樓都委會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陳主任委員純敬

紀錄：趙偉程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。

陸、報告 108 年第 6 次會議執行情形：備查。

柒、評議提案及決議：

案號	1	類別	地價	提案單位	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
案由	為陳明雄、張東柱對「安坑線輕軌運輸系統計畫(路線段)暨周邊道路工程(K9站周邊計畫道路)」徵收農林作物補償費提出異議，不服本府查處一案，提請復議。				
決議	本案經出席委員全數同意，請農業局於 2 個月內重新檢視相關補償基準，並提供相關資料予需地機關及查估單位參考，再提送地評會審議。				

案號	2	類別	地價	提案單位	地政局
案由	為張文河等 4 人對「鶯歌溪育英橋上下游右岸護岸改善工程」之鶯歌區陶瓷段 470-7、470-8 地號等 2 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提出異議，不服本府查處一案，提請復議。				
決議	本案經出席委員全數同意，維持原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結果，照案通過。				

案號	3	類別	地價	提案位	地政局
案由	為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對「鶯歌溪育英橋上下游右岸護岸改善工程」之鶯歌區陶瓷段 470-8 地號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提出異議，不服本府查處一案，提請復議。				
決議	本案經出席委員全數同意，維持原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結果，照案通過。				

案號	臨 1	類別	地價	提案位	地政局
案由	吳明麗等 3 人就「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線第一期工程(萬大機廠含 LG08A 站)」之中和區自強段 241、330、335、338、419-1 地號等 5 筆土地徵收補償費提起訴願，並經訴願決定為原處分撤銷，應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一案，提請復議。				
決議	本案經出席委員全數同意，維持原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結果，照案通過。				

捌、散會：上午 12 時 10 分